

113 年度「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」

以身障中度以上申請者之切結書

本人為申請「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」，切結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以申請書送件當下之補助資格計算當年度之補助金額，後續如有長照需要等級或身心障礙等級之變動，亦不得主張變更申請資格以領取差額。
- 二、以身障中度以上申請者，補助年度之天數計算期間內應完全具有效期限之身障證明，不得追溯至入住日期，並以重新鑑定日期區間內核算實際入住之天數，且申請日之隔日起，剩餘入住天數該年度不再補助，亦不得累計至下年度計算。
- 三、經查所提資料如有不實或違反切結事項時，經補助機關撤銷或廢止補助處分，應將受補助款項繳回，不得異議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申請人（立切結書人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